

太仓港一、二期集装箱称重（VGM）实施公告

交通运输部“关于执行《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第 VI/2 条 2015 年修正案的通知”要求明确“拟交付计划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以后驶离我国内地港口的船舶运输的外贸载货集装箱的托运人，应当在交付船舶运输前对所托运的载货集装箱毛重进行验证。”

对此太仓港一、二期码头即：太仓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；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，将按如下规范执行：

一、出口载货集装箱 VGM 信息接收与传递

1、一、二期码头操作部负责接收以及导入各承运人（或指定代理）提供的出口载货集装箱 VGM 信息。

2、使用专用 VGM 数据申报格式可在公司网站下载，或联系码头市场部客服索取。

二、出口载货集装箱 VGM 作业操作流程

1、出口载货集装箱通过水运起驳、陆路进入港区道口，无论码头是否已经接收承运人发送的 VGM 信息，均按现有操作方式准允进场落箱。

2、出口载货集装箱配载前，承运人应通过专用 VGM 电子申报格式向码头发送出口载货集装箱 VGM 信息。原则上码头公司在船舶靠泊前 6 小时截止接收该船出口载货集装箱 VGM 信息。

3、在截止时间前，码头公司接收出口载货集装箱 VGM 修改信息，且不收取费用。

在截止时间后，码头公司接收出口载货集装箱 VGM 修改信息，将按修改信息收费标准收取修改费用。在完成配载船图后，码头公司将不再接收出口载货集装箱 VGM 修改信息。

4、出口载货集装箱配载前，码头必须收到与此相匹配的出口载货集装箱 VGM 信息，并以 VGM 信息作为码头出口载货集装箱配载信息，配载装船。凡是无 VGM 信息的出口载货集装箱，码头将不予配载装船。

三、码头称重（VGM）作业服务

1、送箱进场时申请称重（VGM）作业

（1）托运人（或代理）送箱时在道口受理台向码头提出称重（VGM）作业申请，并支付相关费用。（2）完成进箱流程后在出闸口领取（VGM）报告。（3）托运人（或代理）将（VGM）报告发至订舱代理或承运人，由承运人或指定代理汇总后统一发送给码头。

2、在场箱申请称重（VGM）作业

（1）合同客户或代理以电邮方式向码头受理台提出称重（VGM）作业申请，同时抄送码头策划组、财务，确认支付相关费用。码头受理台费收确认完成计费后，反馈信息至策划组。（2）一期码头策划将（VGM）报告以邮件方式反馈给申请方。二期码头仍然由受理台将（VGM）报告以邮件方式反馈给申请方。（3）托运人（或代理）将（VGM）报告发至订舱代理或承运人，由承运人或指定代理汇总后统一发送给码头。

3、VGM 称重时间：

太仓港一、二期码头提供 356X24 小时 VGM 称重服务。

闸口 VGM 称重服务，承运船舶靠泊前 6 小时停止。

在场箱 VGM 称重服务，承运船舶靠泊前 12 小时停止。

4、VGM 操作咨询电话：

一期：0512-53710158

二期：0512-53183580

客服：0512-53183328

四、收费标准

1、送箱进场时申请称重作业收费标准（人民币）：

箱型	20 英尺	40 英尺	45 英尺	特种箱
费用标准	100	150	180	200

危险品集装箱在上述标准上增加 30%

20 英尺双拖称重，按照 RMB300/车计收。

2、在场箱申请称重作业收费标准（人民币）：

箱型	20 英尺	40 英尺	45 英尺	特种箱
费用标准	200	300	380	400

危险品集装箱在上述标准上增加 30%

五、实施时间

自 2016 年 07 月 01 日起生效。

(船舶预计离港时间 ETD 时间在 07 月 01 日之后的都需要提供 VGM)

太仓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

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

2016 年 06 月